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9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211.263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以下简称“四个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1.68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1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56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74.23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11%;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15.9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8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3,790.136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307.5942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股,即758.0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16.1867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1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73.95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89%。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281744837%,有效申购倍数为3,549.31083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4年3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认购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认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

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1.68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金星辰科技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星辰科技1号资管计划”)、中金星辰科技2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星辰科技2号资管计划”)。根据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1,119.00万元。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星辰科技1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90.826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28%,星辰科技2号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0.2996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7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21.126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631.689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21.126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10.563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4年3月13日(T-3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数量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4年3月22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星辰科技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908,267	63,157,594.72	12
2	星辰科技2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02,996	4,896,415.36	12
合计			4,211,263	68,054,010.08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深证上(2018)27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检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4年3月1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5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7,217,83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辰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989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人”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圆统一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和金圆统一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4年3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24年3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024,650	66.84%	16,225,012	70.6%	0.03362941%
B类投资者	2,393,180	33.16%	6,936,856	29.9%	0.02898593%
合计	7,217,830	100.00%	23,161,867	100.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次网下配售无余股产生。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962058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2、联席主承销商: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92-311799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4年3月19日(T+1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组	中签号码
末4"位数组	3044,8044
末5"位数组	16133,03633,28633,41133,53633,66133,78633,91133
末6"位数组	484732
末7"位数组	2615801,051801,4615801,651801,8615801,3402697,8402697
末8"位数组	47227633,97227633
末9"位数组	020632424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47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星辰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民生 公告编号:2024-15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一)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3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6退市风险公司信息披露”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三)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或者追溯调整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8元。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点风险提示

(一)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审计,最终营业收入能否超过1亿元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公司2023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投资的融—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经到期,该信托产品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尚未兑付,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的《关于信托产品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8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一次)》(公告编号2024-04)。

本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4-08)。

本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11)。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本公司发布的第四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17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一)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145,856股。

(二)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2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

(一)限售期间

2016年1月19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原“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向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发《非限售(2016)16号《上海银监局关于同意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募集新股份方案的批复》。

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2966号《关于核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该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38,806,811股新股,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2016年12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5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23日,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990,999,962.42元,扣除发行费用17,993,009.5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973,006,952.8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01,763,3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671,253,629.83元。

(二)股份登记时间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登记手续。

(三)锁定期安排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	限售期届满日期
1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7,593,712	60个月	2021年12月28日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取得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的情况

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前期未能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除限售,重庆臻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臻阔”)本次通过司法过户方式获得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8,145,856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4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票过户登记,重庆臻阔与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票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3月,公司实施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2,071,643,15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2,985,800.00元,转增2,485,971,78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4,567,614,932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170,706,169股。

2018年5月,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4,567,614,93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78,807,466元,转增911,522,98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增加至5,469,137,919股,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购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数同比例增加至204,847,399股。

2023年4月,公司向特定对象上海砥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4,375,310,33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013,139,290.10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844,448,254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重庆臻阔持有公司股权司法过户情况

2024年3月5日,上海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沪74执961号之一的《执行裁定书》,裁定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重庆臻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45,856	0.38%	38,145,856	0
合计		38,145,856	0.38%	38,145,856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非公开发行	38,145,856	—
合计		38,145,856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67,647,729	-38,145,856	4,610,611,88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286,800,015	+38,145,856	5,324,946,371
股份合计	9,844,448,254	0	9,844,448,254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2、《北京市君泽君(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